**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蓝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中州东路99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8月17日在12315平台作出的告知内容不服，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8月17日在12315平台作出的告知。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为生活所需2023年8月13日在拼多多平台某店铺，购买了鼻窦炎口服液（清热利湿，用于鼻塞不通、流黄稠涕、急慢性鼻炎、鼻窦炎，29.82元）。到货后发现存在欺诈消费者虚假宣传的问题，该网店销售页面里面有宣传发布与药品说明书不一样的用语：标本兼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该网店行为属于虚假宣传，已然构成了欺诈行为。申请人将此案通过12315平台反馈到该局，要求其协助跟经营者协商调解，然而没想该局给的回复竟然是“我局不具备管辖权，建议向具有管辖权的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反映。”对于此回复申请人感到不服，该局并未妥善处理该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商家应为此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被申请人草率作出的回复是对此投诉举报的不负责，没有依法办事，实属玩忽职守，包庇纵容，严重渎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2023年8月16日，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投诉，称2023年8月13日在拼多多某购买的鼻窦炎口服液存在欺诈消费者、虚假宣传的问题。要求被投诉举报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五十五条给予500元赔偿。被申请人经调查，于2023年8月17日，以不具备管辖权为由对其投诉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建议其向具有管辖权的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反映，并于8月17日在平台上予以回复。

2021年3月18日，根据《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商务厅下放部分省级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洛市监〔2021〕29号），明确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南省商务厅下放的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共46项，在附件中列举“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南省商务厅下放的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其中第32项内容为“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许可后的检查和处罚授权给：药品安全监管科检查综合执法支队处罚”，因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投诉本机关不具有管辖权。

另经被申请人查询，截至2023年9月8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共投诉2009起，举报1123次，投诉举报数量有明显异常，存在因购买商品获得惩罚性赔偿后，再次或多次购买相同或近似商品牟取利益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称的消费者的法律概念，其行为属于“不是为了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所指情形，因此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对其投诉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无不妥且于法有据。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能成立，被申请人依法行政、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查：**2022年8月16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称通过被投诉人在拼多多平台经营的某网店购买鼻窦炎口服液，发现该网店销售页面里面有宣传发布与药品说明书不一样的用语，存在欺诈消费者虚假宣传的问题，要求商家赔偿500元。接案后被申请人进行了调查，以不具备管辖权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于8月17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接到投诉、举报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本案中，针对申请人的举报投诉，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适用法律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8月17日在12315平台对申请人作出的告知,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0月12日